

债权人起诉保证人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检察机关建议：债权人属于在保证期间内以起诉的方式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由此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河南法制报记者 岳明 通讯员 赵晓锦

案情简介

2014年8月，王某向李某借款，甲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借期6个月，自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同日，乙公司、丙公司向李某出具担保函，载明自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王某未按期还款。2015年3月，李某向法院起诉王某和甲、乙、丙公司。同年6月，李某撤回对甲、乙、丙公司的起诉。法院随后以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裁定驳回李某对王某的起诉。

经查，王某、乙公司总经理等人均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上述刑事案件的卷宗中《关于未兑

付资金明细情况表》中记载李某该笔债权。2016年2月、2018年1月、2018年9月等因要求兑付集资资金，李某等多人向丙公司主管单位反映，主管单位的信访接待处多次接待答复并出具答复意见。

2018年9月，李某向法院起诉甲、丙公司及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诉请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对王某未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丙公司辩称已超过保证时效，一审法院采信丙公司抗辩，判决丙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李某不服一审判决，经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

监督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向丙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是否超过保证期间或者诉讼时效。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第一，李某系以起诉的方式在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本案属于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形，依据上述规定，保证期间应为6个月，自主债务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6个月止，主债务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因此案涉丙公司的保证期间为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而在2015年3月，李某即向法院起诉要求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属于在保证期间内以提起诉讼的形式向担保人丙公司主张保证责任。第二，李某向丙公司主张保证责任未超过诉讼时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之规定，从2015年3月，李某第一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开始计算本案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发生中止、中断的，导致期间不断延长，证据显示李某等多人多次反映案涉债权，依法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丙公司抗辩保证合同超过诉讼时效没有事实依据。基于上述两点理由，受案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进入再审。

法院进入再审后，全部采纳监督理由，认为李某在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且案涉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遂判决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丙公司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检察官说法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制度，是法律学习和司法困惑较多之处，本案以案说法，能够较为清晰地看出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分和衔接。保证期间就像是一个“保护罩”，在此期间的任何时间，债权人享有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权利，超出此期间，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这就是保证期间系不变期间的缘由。债权人只要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有效地主张保证责任一次，保证期间就完

成使命了，由此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主张保证责任的这一天是开始计算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这是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衔接。特别需要注意，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不是从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开始计算，而是从债权人主张保证责任之日开始起算。在实务中，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应当重点关注保证方式、主债务的期限、保证期间、诉讼时效等期限，上述期限对保证人的权利有重大影响。

基层动态

邮箱:jrabgg@163.com

电话:0371-65978789

坚守初心使命 勇担党员之责

陈坦，男，汉族，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2013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伊川县公安局葛寨派出所副所长。

2021年7月20日全省多地强降雨，面对突如其来的汛情，陈坦值守一线，冲在防汛第一线，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其间，陈坦冒险抢救一名中学生时，多次被水流冲得站不稳，甚至被大水冲下来的树冠撞伤腿部，脚踝上被划出多道伤痕，但他凭借着敏捷的身手，顺利到达被困学生的房屋，找到了被困学生。事后他说：“我也是有孩子的人，救人一刻也不能等，就算再难也要往前冲。”

2022年1月初，疫情发生，陈坦和同事们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他深入基层一线，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醒他们遵守防疫规定、做好防护、及时接种疫苗、按时进行核酸检测；一天下来，重复的话语说了上千次，嗓子又干又哑，但他毫无怨言。（蒋雅蔚）

练就过硬本领 守护群众平安

范帅普，男，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参加工作，现任伊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2021年7月9日，范帅普在盘查一辆白色小型轿车时，发现该车驾驶员眼神躲闪，通过查询得知其是一起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随即，范帅普与同事将此人控制住，当日下午将该犯罪嫌疑人移交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办案民警。

“亮剑”百日会战开展以来，范帅普坚守岗位，忠诚履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1年12月27日早高峰时段，他像往常一样上路执勤，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的司乘人员没有按规定系安全带，就上前对车上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12月31日，几名小伙子带着一面印有“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字样的锦旗来到该中队办公室。后询问得知，当日，被提醒系安全带的驾驶员及乘客离开后发生了交通事故，因系上了安全带，车上3人除了受到一点惊吓，没有一人受伤。正是因为这一句提醒，保住了他们3人的生命。（蒋雅蔚）

暖心！民警救助走失老人

本报讯 近日，伊川县公安局葛寨派出所民警在处警过程中，发现一名老人坐在荒地里，经过简单的对话，发现这名老人因为年龄过大，根本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当时与老人沟通不是特别方便，年龄比较大了，说话也不是特别清楚，鞋已经找不到了，光着脚坐在那里。老人一直在东张西望，神情看着也比较慌张，我们就上去一直安慰他。老人一直说自己是葛寨乡黄队的。我们就立即与葛寨乡黄队的支书取得联系，但村支书说不认识老人，不是葛寨乡黄队的人。”伊川县公安局葛寨派出所民警霍磊磊说。

民警考虑到老人可能是意识不清，随后将老人带到警车旁，并把老人的基本信息发到微信群中，扩大寻找范围。不久后，终于得到了消息，原来老人是王庄村的，民警立即和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等了一会儿，老人的孙子赶来对民警表示感谢，并将其接走。（蒋雅蔚）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商丘市盛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单笔不良债权的处置竞价公告 (HNZCCJ-2022000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阿里拍卖平台对商丘市盛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单笔不良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22日(基准日)，商丘市盛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涉及未偿本金人民币494万元，未偿利(罚)息114.38万元，代垫诉讼费2.56万元，债权总计610.94万元。

挂牌价格：190万元，保证金：50万元，意向竞买人请于挂牌期限内向阿里拍卖平台报名竞价并将保证金支付至我单位账户。

详情请登录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enanamc.com.cn/>)或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查询。

竞买人应具备条件：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的标的：(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的涉及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竞价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人员参与的非金

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竞价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的涉及的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3)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为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所得，或盗窃、受贿、侵占挪用公司财产、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行为所得；(4)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的标的的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竞价的标的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或详情咨询，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来电咨询，如发现阻挠咨询现象，可向转让方举报。

咨询电话：15290887876，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5层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371-56826667，监督人：卢先生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